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淮矿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河能源控股”）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86,502,80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80%；本次质押后，上海淮矿公司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86,502,805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集团”）为淮河能源控股之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2,200,093,74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6.61%，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 淮南矿业集团和上海淮矿公司同为淮河能源控股控制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上海淮矿公司《关于质押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上海淮矿公司	否	186,502,805	否	否	2020.2.21	2027.2.21	徽商银行淮南分行	100	4.80	并购贷款业务
合计	-	186,502,805	-	-	-	-	-	100	4.80	-

1、上海淮矿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即 186,502,805 股股份）质押

给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淮南分行”），用于淮河能源控股与徽商银行淮南分行并购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了质押登记手续；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淮南矿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淮南矿业集团	2,200,093,749	56.61	0	0	0	0	0	0	0	0
上海淮矿公司	186,502,805	4.80	0	186,502,805	100	4.80	0	0	0	0
合计	2,386,596,554	61.41	0	186,502,805	7.81	4.80	0	0	0	0

二、本次股份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质押系上海淮矿公司为其控股股东淮河能源控股并购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淮河能源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并购贷款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以及收购标的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分红等。由此产生的股票质押风险在其可控范围内，不会出现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